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林恒智

代 理 人 王泰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珽熙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(114年度
司補字第192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聲請人主張其對吳珽熙提起返還租賃房屋民事訴訟，因無力支出
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
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訴
訟救助等語，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
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，並經向該服務中心調閱聲請人資
力認定資料(經服務中心於114年3月13日函檢附)及調本院114年
度司補字第192號卷宗可參。經核依聲請人之資力資料可知聲請
人現職做農，每月收入約1萬元並領有每月農民就養補助16,000
元，其名下土地為自住房屋坐落基地，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
民保留地等，足以釋明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其所提訴
訟經調卷核閱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
定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